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朗科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其中监事李泳著女士、马德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李泳著女士召集、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